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庭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2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9016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（1090162256_Attach01.PDF、1090162256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龍華科技大學除外）、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29
18:52:24
交 換 章

